

防灾科技学院文件

防科发办〔202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防灾科技学院2024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，黄金海岸教学实习基地、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防灾科技学院2024年工作要点》已经2024年3月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贯彻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要点要求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把学校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与本部门（单位）年度工作计划深度结合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节点化推进、精准化落实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增强大局意识，加强沟通协同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从学校

发展大局出发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。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牵头抓总、统筹推进，加强与协同部门（单位）沟通联系，凝聚工作合力；协同部门（单位）要密切配合，合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。

三、对接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精准贯彻落实上级部门、联合党委及学校工作要点，结合职责分工及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见附件1）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落实要点的重点工作一般为3-10项，职责内的日常工作任务、需长期坚持和无具体考核指标的任务不列入；有制度建设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填报规章制度建设清单（见附件2）。以上两个清单请于3月15日前交至办公室文秘科（联系人：霍宁宁），同步发送电子版至office@cidp.edu.cn。

四、严格督查考核，确保任务落实。办公室汇总整理“两个清单”，统筹工作安排，并对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，准确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。对推进工作不力和工作滞后、问题突出的责任单位，开展督促整改。学校将重点任务和规章制度完成情况、执行效率、工作成效等作为二级部门（单位）考核和部门奖励绩效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部门（单位）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2. 规章制度建设清单

防灾科技学院
2024年3月6日

防灾科技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，是应急管理大学去筹挂牌的决胜之年。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、河北省教育工作会议、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及地震局长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联合党委“135”工作思路，坚持“质量立校、特色兴校、科研强校”办学理念和“稳中求进”总基调，按照“教育—科技—人才”一体化发展思路，突出固本强基，强化优势特色，提升内涵发展，助力大学筹建，奋力谱写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，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献礼。

一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，着力推进事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实际行动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防灾减灾、应急管理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持续强化理论武装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部党委、局党组工作要求，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、民主集中制及议事规则。深入实施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，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，

提升思政工作质效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将其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、锤炼党性、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。**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，各二级党组织）**

（二）坚持党建引领。践行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发展理念，丰富完善“12321”党建工作体系，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夯实基层基础，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、教师党支部“双带头”培育工程、“四强”党支部建设、党建与业务融合等，开展党支部创新案例、主题党日创新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，打造特色党建品牌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规定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选树“两优一先”等先进典型，讲好党员故事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加强党对统战、共青团、工会、离退休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汇聚力量。**（责任部门：党委组织部，各二级党组织）**

（三）坚持管党治党。重点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，严格执行联合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始终走在前、做表率。全面加强教师、管理、服务三支队伍建设，激发干事创业新动能。对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和难点问题持续推进，督查指导、及时跟踪问效。坚决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推动作风持续转优，不断优化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。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加强监督，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，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廉政风险防

范意识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处两级“一把手”和班子成员监督体系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延伸。积极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，涵养求真务实、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。**（责任部门：纪检室、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各二级党组织）**

二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着力提升内涵发展水平

（四）高质量完成大学筹建各项任务。贯彻落实部党委专题调研座谈会精神及《关于支持应急管理大学组建和发展的意见》《应急管理大学筹建和内涵发展工作方案》，对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加快弥补办学短板，加强内外沟通联络，推进两校深度融合，时刻做好迎评准备，努力实现内涵发展和大学筹建双融互促。**（责任部门：相关部门及教学单位）**

（五）全力以赴推进申硕攻坚行动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安排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对照审核标准，优化申报材料，高质量组织完成论证、申报和答辩各环节。加强与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、省学位委员会及相关研究生教指委的沟通，争取各方支持，确保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权点论证申报工作取得突破。**（责任部门：学科与研究生处，相关教学单位）**

（六）把握主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。围绕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，稳慎推进人才培养、教育评价、人事人才、科技创新、财务信息化、后勤社会化、校属基地和企业等领域改革取得

实效，大力推进教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改革落地实施，以改革发展成果为大学筹建贡献力量。（**责任部门及单位：办公室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发展与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，黄金海岸教学实习基地、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**）

三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着力提高育人质量

（七）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全面启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修订完善教育教学制度，严格教育教学过程管理，优化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继续打造一批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，完善创新创业实践体系，深化科教、产教、政教融合育人培养模式。完善学科竞赛激励机制，提升参与竞赛综合实力，实现师生学科竞赛获奖数量和等级稳中有升。持续开展教风学风考风建设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继续推进教学督导工作。聚焦学生学风加强督导检查和信息反馈，针对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对策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（**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，各教学单位**）

（八）加大一流专业及课程建设力度。发挥已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现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建设，积极组织申报各级本科教育教学工程项目及教育部新工科、新文科等项目，力争课程建设取得新突破。继续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，力保地质工程专业通过认证，1—2个专业认证申请获得受理。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开放共享，提升课堂

教学质量，凝练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。（**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高等教育研究所，相关教学单位**）

（九）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。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持续推进校所合作，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，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，严格培养环节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导师队伍素质能力。加强研究生招生录取和毕业就业工作，扩大培养规模，提升生源和就业“双质量”。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鼓励优秀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交流，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。认真做好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推荐工作。（**责任部门：学科与研究生处，相关教学单位**）

（十）持续提升继续教育服务水平。面向应急管理、防震减灾行业及社会发展需求，积极承担干部队伍和专技人才培养培训，提升培训能力和实效。推进教学单位继续教育能力建设，积极开发推广具有学校品牌特色的订单式自主培训项目。全面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开展网络专题培训，构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培训课程体系。（**责任部门：继续教育学院，相关教学单位**）

四、以学科建设为驱动，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

（十一）加强学科内涵建设。建好建强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相关学科，前瞻布局国家战略、区域发展和产业特需的学科，优化布局结构，发掘优势特色，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，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。制定和完善学科建设相关管理制度，推动学校整体学

科建设水平提升。**(责任部门：学科与研究生处，相关教学单位)**

(十二) 加速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。坚持目标和结果导向，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建设，加大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力度，完善科研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。实现高层次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再上新台阶，确保科研经费、高水平论文等指标稳中有增，力争国家科技奖取得新突破。加强科研平台高质量建设，优化管理和运行机制，加大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力度，力争获得良好等次。**(责任部门：科研处，各教学单位)**

(十三) 紧抓行业服务工作见实效。以巨灾防范工程项目为抓手，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，统筹推进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和探查区划评估，建立系统内外协作机制，协同开展项目攻关，搭建成果和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项目成效最大化。充分发挥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、继续教育学院窗口和载体作用，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力度，不断拓展服务领域。开展校所、校局、校地合作协议落实情况及成效跟踪评价。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建设，初步完成深圳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，提高学校在地震监测预警和震灾防御等领域的参与率和贡献度。**(责任部门：科研处、继续教育学院，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，各教学单位)**

五、以人才引育为支撑，着力增强师资整体实力

(十四) 持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，探索实施一院一策、按需引进等灵活政策，将人才引进质量纳入年度考核，营造人人重视引才的良好氛围。加大

校内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培育力度。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支持服务体系，鼓励支持教师国（境）内外访学交流研修，优化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培训体系，精心组织各类教师教学比赛。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教职工日常管理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（**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各教学单位**）

（十五）持续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。完善奖励激励机制，坚决落实破“五唯”要求，持续推进职称评聘、二级单位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。强化分类评价，积极探索不同学科教师评价标准，加大对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激励力度，建立教学能力与标志性学术成果评价机制。（**责任部门：人事处**）

（十六）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要位置，落实教学单位师德建设主体责任，优化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和师德表彰激励体系，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。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，建立师德失范教师持续跟踪机制，对重点教师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。（**责任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各教学单位**）

六、以学生管理为抓手，着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

（十七）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。大力开展辅导员队伍培养培训，健全管理制度，规范工作职责，严格选聘程序，重视培训提升，完善考核机制，提升业务能力素养。继续加强辅导员工作室建设，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，遴选优秀辅导员进驻工作室。（**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，各教学单位**）

(十八) 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。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活动规划设计，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牌建设。加强安全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心理疏导和意识形态工作，关心关爱特殊学生群体。优化完善评奖评优、组织发展等制度政策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。深化“应急第一响应人”、第二课堂成绩单等制度改革，继续丰富学生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。持续推进全国高校防灾减灾联盟建设，扩大学校影响力和认可度。

(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、学科与研究生处、团委，各教学单位)

(十九) 全力做好招生就业工作。树立“招生—培养—就业”全链条理念，继续扩大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宣传，推进招生模式改革，总结工作经验，优化工作模式。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，加大访企拓岗和就业市场开拓力度，推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。确保录取分数段位、超出一本线生源占比及毕业去向落实率等指标稳中有升，不低于考核要求。**(责任部门：招生就业处、学科与研究生处、党委宣传部，各教学单位)**

七、以统筹协调为机制，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

(二十) 提高财资管理效益。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，开展近3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科学编制经费预算，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执行。坚持开源节流，积极筹措办学资金和创收收入。实施财务资产信息化建设，实现预算、支出、决算“三公开”。加强重点领域内控建设，强化制度和流程设计，加强财务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，防范

控制风险。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资产盘活，提升资产处置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（**责任部门：发展与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，相关单位**）

（二十一）提升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水平。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楼项目实施、北校区实验楼和学生宿舍楼项目立项，推进八里桥校区地块不动产证办理，修缮体育馆和南校区综合运动场，建设好黄金海岸教学基地，增强教学保障和自身造血功能。推进绿色校园建设，加强节能宣传和改造，推进后勤社会化和医疗改革。加强对驻校物业公司、绿化养护和餐饮单位的监管，加大考核考评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。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师生满意度和体验感。继续办好学报，提高图书期刊采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，持续做好档案管理、机要保密等各项工作。（**责任部门：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化管理中心、图书馆（档案馆）、学报编辑部、办公室，黄金海岸教学实习基地**）

（二十二）推进平安校园建设。牢固树立“安全稳定也是生产力”意识，持续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，加强实验室、宿舍、食堂和体育场馆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健康安全，确保全年无重大校园安全事件。加强服务保障队伍建设，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水平，营造和谐稳定校园环境。（**责任部门：安全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，各教学单位**）

